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4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蒋文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减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 29,984.54 万元调减为 29,562.54 万元，各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和金额进行同比例调减，并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414,574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310,222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二)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84.54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	14,180.12	11,876.34
2	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	13,381.13	10,608.2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35,061.25	29,984.5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62.54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	14,180.12	11,876.34
2	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	13,381.13	10,608.2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078.00
	合计	35,061.25	29,562.5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 29,984.54 万元调减为 29,562.54 万元，各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和金额进行同比例调减，公司拟分别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公司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基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更新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5)。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